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邢能文

電話：(02) 23167246

電子信箱：ethics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1102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3條第2項前段所稱「卸職申報」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8年2月11日處政二字第0980003196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官應依法申報財產，且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，職務列未達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法官之申報機關為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政風單位。惟本法所稱法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、第4條第1款、第2款暨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及大法官釋字第162號解釋文之意旨，本法所稱「法官」，係指最高法院院長、兼任庭長之法官、法官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、法官、各級行政法院院長、兼任庭長之法官、法官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準此，前開具法官資格之公職人員且未依法停止辦理案件者，即應依本法前揭規定向監察院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。
- 三、復按公職人員於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本法第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應申報財產之法官，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，及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要點第

2點第1款及第4點第1款之規定，改任優遇法官而得依法停止辦案時，即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，故應自「停止辦案」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卸職（即核定停止辦案）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。

正本：司法院政風處

副本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本部政風司第六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